

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在臺外籍人士教育子女之需求，並讓其子女返國後能與其母國教育及文化相銜接，特訂定本準則。	一、本府原依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市外國僑民學校設置補充規定，惟前開辦法業於 97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59573C 號令修正發布並修正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又於 102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8631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 95 年 3 月 17 日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本補充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學生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應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故研擬訂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準則」，以符合法制精神。 三、本準則名稱係配合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自 101

	年1月1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條有關幼兒園之規定訂定。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就本市外國僑民學校設立及管理等自治事項，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準則。 五、明定本準則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準則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為在臺北市申請設立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依條約或協定設立者，優先適用該條約或協定之相關規定。	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除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經核准之建物使用執照及圖說、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校舍平面圖及配置圖	一、明定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二、明定外僑學校有遷移校址或擴增校地、校舍者，應依規定辦理。

送教育局審核。 外國僑民學校遷移校址或擴增校地（舍）時，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外國僑民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應依建築及消防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外國僑民學校設校使用之土地，得自有或承租，如為承租之土地，應檢附與所有權人訂立期限為三年以上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明定外僑學校得承租設校使用之土地，並應依公證法檢附相關租賃契約。
第六條 外國僑民學校如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準用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規定。	明定外僑學校如依本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準用之法令規定。
第七條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開學後三十日內應將學校基本資料調查表、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及招生調查表送教育局備查。	明定外僑學校每學年應送教育局備查之表件。
第八條 外國僑民學校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辦理，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	明定外僑學校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時應報教育局及相關規定。

令之規定。 交通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外，得以雙語標示之。	
第九條 為協助外國僑民學校校務發展，教育局得邀集學校代表舉行座談，或邀請參加臺北市各級學校校長座談會，並就國際間教育趨勢與潮流交換意見。	明定教育局得邀集學校代表舉行座談等活動，以協助其校務發展。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